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辅导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 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院基本情况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是经天津市人 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天津市唯一一所航海技术类 高等职业院校,隶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学院位于天津海河 教育园区雅深路 8 号。

二、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根据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的统一安排,公开招聘方案于2021 年 4 月 8 日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jy.tj.gov.cn/)公开招聘专栏、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公开招聘专栏(http://renshi.tjmc.edu.cn)发布。具体招聘岗位见《2021年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辅导员岗位计划表》(见附件1)。

考评中心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版块发布考试通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须知、填表说明和考试大纲等。

三、招聘人员条件

(一)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 4.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 中共党员;
- 7.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 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
- 8.2021 届毕业生须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
 - 9. 具有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 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 4. 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
 - 5. 现役军人;
 - 6.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 8. 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

四、公开招聘程序

按照《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招聘工作。

(一) 报名

招聘方案发布时间为不少于7个工作日,报名时间不少于5天。

- 1. 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09:00 至 4 月 23 日 16:00 考生登录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 http://rsks. hrss. tj. gov. cn 进行网上报名。
- 2. 网上审核与缴费(缴费时间 2020 年 4 月 19 日 9:00 至 4 月 25 日 16:00)

应聘人员需保证网上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一旦发现 信息虚假有误,立即取消应聘资格,造成损失由个人负责。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网址与报名网址相 同。

3. 打印准考证(2021年5月19日9:00开始) 考生从网上下载笔试准考证

(二)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后,学院根据报名人员递交的材料及岗位需求情况,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将在学院网站(http://renshi.tjmc.edu.cn)公开招聘专栏

发布。

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 1:3。 达不到这一比例的,应减少该岗位的招聘人数或者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报考岗位取消的应聘人员,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09:00-16:00 在报名系统中改报。

报考人员须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擅自涂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后果由报考人负责。不符合本次招聘条件者不再另行通知。

(三)考试

主要采用考试的方式,包括笔试、面试。

1. 笔试

2021年5月23日,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全市性集中招聘考试,笔试科目设置为《职业能力测验》和《综合知识》两科,满分各为100分。其中,《综合知识》科目使用《综合知识(文字综合类)》试卷。

笔试成绩 6 月 8 日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 (http://renshi.tjmc.edu.cn)公开招聘专栏公布。根据 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 若出现自动放弃或其他原因,学校可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

次递补面试人员,不足1:3的,按照实际进入面试的人员进行面试。若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面试人数超出1:3比例的,则一同确定为进入面试人员。

2. 面试

面试前,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在学院网站(http://renshi.tjmc.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另行通知)。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021年6月22日9:00至6月25日16:00进入面试的考生网上缴纳面试考务费,网上下载准考证。面试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学院网站(http://renshi.tjmc.edu.cn)公开招聘专栏。面试内容为结构化面谈。

3. 成绩核算

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50%+面试成绩×50%

综合成绩即为总成绩,于2021年7月7日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http://renshi.tjmc.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保留1位小数,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若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

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 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

(四)体检

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须按照学院统一要求进行体检。体 检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费 用自理。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

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

(五)考察

考察采取岗位实践的形式进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职业素养和工作实绩等,考察周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拟 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 致,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考生应于公示期满后两周内完成报到手续,特殊情况经学院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因疫情等原因,导致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时间调整的,新调整的工作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http://renshi.tjmc.edu.cn)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应该按照规定程 序和时限,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1. 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 2. 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 3. 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
- 4. 拟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

八、咨询电话、举报或投诉电话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022-28779607

招聘工作监督电话: 022-28779600

附件1:天津海运职业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辅导员岗位 计划表

>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0年04月08日